

AUG 12 1948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十二二期

贈閱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

民國卅七年二月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聯 合 經 濟 研 究 室

參 加 各 單 位

川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竟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和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福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二十二期目錄

論 評

關於救濟特捐	一
外匯牌價政策是改革的時候了	二
經濟知識	三

美國物價暴跌的前因後果	五
捷克斯洛伐克的兩年計劃和新五年計劃	九
經濟消息	九

(共一八則)	三
--------	---

經濟法規	三
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二一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二五

附：實施注意事項	三一
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	三二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三五
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三七

經濟統計

上海市職業工人統計	三九
上海市產業工人統計	四八
歷年花紗生產量與輸入量統計	四九
日本降後美國援華數字統計	五一

附錄

卅七年度出口茶葉標準	五六
第五六兩季輸入限額表	五九
工業協會對第五六兩季輸入限額意見書	四二
救濟特捐捐募對象及捐額審核標準	四八

論評

關於救濟特捐

舉辦「一次財產稅」，遠在兩年前的國民黨中全會，和中央政治會議，就已有了決議。可是一再拖延，經過三番兩次的更換名稱，從「財產稅」改為「建國特捐」，至本年一月四日，國務會議通過，又將「建國特捐」改為「救濟特捐」，才算定案。並決定勸募辦法十八條，預定目標十萬億元。在京滬平津漢渝穗等各大都市分設勸募委員會。同時，成立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二月十九日，督導委員會決定了一個「救濟特捐捐對象及捐款審核標準」，與「救濟特捐各區捐額分配」二項具體辦法。至此，「救濟特捐」便步入實行的階段了。

本來，財產稅原係極優良的直接稅之一種，歐美早已實行，其所以優良，是因根據財產所有值課稅，合於納稅能力的租稅原則，既公道而又不影響人民的生活能力和經濟能力。尤其我國在戰時經濟變動太大，以人民的財產來說：有些在戰前本是極富有的，但因爲處於戰區，一切都被炮火燬滅，可說全部爲國犧牲了。而一方面，靠國難或勝

利而發財的暴發戶，卻不顧其數，這批人今天仍然是天之驕子，在市場上極為活躍，大做其投機生意，所以按財產納稅，等於把發國難財的私人所得，提供戰後復興建設之用，這是天公地道的。

不知道怎樣；這個已經中全會和中政會決議的財產稅，移交國府後，即不斷的改名換姓。因名稱的變換，性質也就大異。稅是被動的賦課，強制征取的，捐是自動認捐，自由勸募的，前者收入的確定性大，後者收入的確定性小。政府竟捨收入確定性的租稅，而取收入不確定的捐款，在財政原理上，實無理由。有之，那只是替豪門富室，開闢一條逃避生路，把這筆捐款，分配到大多數中產階級身上担負罷了。

依據督導委員會規定的課捐對象，分自然人及法人兩種。課捐起點，為自然人法人之資產逾五十億元者。課捐比率，自然人按資產捐十分之一，法人按資產捐二十分之一。實行期限，本年四月起收款解庫，本年六月前完成。至認捐名單，則由募集機關核定公佈。政府如此規定，自謂顧慮周詳，可以激發富有者的天良，與獎勵富有者愛人的美德。實則富有者未必肯如此聽說聽教？何況中國私人財產，向無精確調查，而此項特捐既非如一般租稅之可以法律強制，實行起來，是否能貫徹有錢出錢的要求，令人不能無疑。

因此，我們對於「救濟特捐」的真正作用何在，實有點莫名其妙。既名「救濟」，顯然不是供平衡財政收支之用。如果其意義僅是爲了「濟貧」，這好像是屬於慈善性質

，並無強制性和拘束力，其前途的暗淡，更不難想像了。（雲）

外匯牌價政策是改革的時候了

現行的外匯牌價政策，從去年八月推行迄今快七個月了。初期的牌價爲美匯三萬九千元，中經無數次的改變，截至本月二十日止，已掛昇至十四萬九千元了。

這一政策推行的目的，自在於鼓勵出口，增加僑匯，及充分供給進口外匯，但事實證明，距我們預期的目的，似乎愈趨愈遠。

就鼓勵出口言，在外匯牌價政策鎮壓之下，出口究竟增加了多少，平準會似乎從來就沒有詳盡的統計發表；有之，那恐怕祇有江海關發表的去年全國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口貨淨值爲法幣一〇六、八一三億元，出口貨物淨值爲六三、七六五億元，入超仍爲四三、〇四八億元——按各該月平均美匯率折成美金約爲二億五千萬美元，這是如何龐大的一個差額！

就增加僑匯言，其成效如何，財次徐柏園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早已坦白說明：「截至目前爲止，所吸收之僑匯數額，並未如預期之效果」，而實際上，據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新報載稱：「新外匯支付僑匯牌價，因與外幣黑市價相差過遠，致逃港僑匯日增，上月份逃港僑匯數達港幣六百萬元以上」。至目前的情況，從五、六季輸入限額銳減看

來，亦正暗示出僑匯的收入，必在急劇的退步中。

就充分供給進口外匯言，第一季輸入限額爲九千九百萬美元（三個月），第二季爲七千六百萬美元（三個月），第三季爲六千七百萬美元（三個月），第四季爲五千三百萬美元（三個月），第五六季合併爲七千四百七十二萬美元（六個月），與前三個月比較，平均每月少了三分之一，這說明進口貿易也因外匯短絀而日告萎縮，如繼續遞減下去，勢將影響國內工業界的生存。

根據事實分析的結果，證明外匯牌價政策，不但距預期的目的愈趨愈遠，實際已無能爲力；而且因黑市匯價高達牌價的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牌價爲追趕黑市掛昇一次，事實上既消滅不了黑市，反而却刺激物價波動，惹起不少的煩惱，這恐怕又是有關當局所當自省的吧。

時至今日，經濟情況既如此的緊迫，而外匯牌價政策又無若何成效，那末，爲了真正促進出口貿易，爲了澈底挽回逃港僑匯，爲了迅速改善國民經濟，外匯牌價政策何必成還要維持？是改革的時候了。（澤，二、廿八）

經濟知識

美國物價暴跌的前因後果

一 暴跌的特徵

不斷上漲的美國物價，從本月四日芝加哥麥而場的暴跌為起點，在十天之內，已全國掀起一陣大跌風了。

據報紙的零碎報導，十天之內，證券總值下跌三十一億美元，批發物價下跌百分之十二，豬油下跌百分之二十一，大麥、小麥、玉蜀黍、棉花、羊毛平均下跌百分之二十二至二十四，糖、可可、橡皮、咖啡下跌百分之七至二十。其他如傢俱、燃料、建築材料、金屬品及工業產品，也有顯明的跌勢，平均約跌百分之五。

由這些下跌的物價觀察，可知美國這次物價的大跌風，約有如下的四個特徵：

一、跌風由農產品領導，逐漸波及證券市場及工業市場，而農產品價格跌落的猛烈，更是一百年間所未有。

二、證券市場從一九四六年起，一直就是不景氣，呆滯不振，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總值，從一九四六年五月間的八四〇億元，跌到九月間的六五〇億元，這次更跌得厲害，但比起農產品來，究竟要差得多。

三、工業品市場的波動還不十分大，但由於存貨的激增——一九四六年一月存貨為二六四億元，七月為三〇二億元，十一月為三五二億元，一九四七年八月為五〇〇億元，如物價跌風延長，最後也不會獲得穩定。

四、在這次跌風後，今後的物價，將不會回漲至最近的高峯，可能由急性而轉成慢性，穩定在目前的新水準止，繼續一些時候。

一一 暴跌的原因

美國物價何以會暴跌呢？仔細分析起來，約有近因及基因兩種：

甲、近因：在過去半年中，由於美國谷物收成欠豐，而美政府又須大量收購農產物運出，以救濟歐亞兩洲的飢荒，於是囤積之風日盛，糧價遂猛烈上漲。但到了十月以後，美政府發表調查囤積者的名單，使囤積者頓感恐慌；隨着又決定減少收購救濟國外的糧食，使囤積者競相拋售，這就形成了這次猛跌的狂潮。同時消費者因肉價低於糧價，對牲畜飼料的需要減少，使飼料跌價，聯帶也引起了各物的跌價。

乙、基因：就美國的經濟結構來看，國內市場是重於國外市場的。即是說，國民購

買力的羸弱，對美國經濟的榮衰，是具有決定性的作用的。可是據民族週刊的估計，美國的失業人數，十月間已達六百萬以上；各大公司的利潤，一九四七年已較一九四六年增加百分之百以上，而工人的工資却只增加了百分之十八，五分之一的家庭每年收入在一千八百美元左右，五分之一的家庭每年收入只有八百五十美元。從表面看，工資曾增加了好幾次，但實際上，如與物價比較，一般物價上漲百分之二十四，糧價上漲百分之三十九，工資反減少了許多。在這種情形下，除極少數的大資本家而外，大多數家庭，每日必支出入的百分之九十五來購買飲食必需品，這樣一來，國民的購買力被削弱之後，於是美國的國內市場就更為狹小了。至於國外市場，一般說來，由於各國缺乏美元的關係，從去年六月以來，也開始縮小了，如以五月為最高度，則六月份減少百分之十二，七月份減少百分之十九，八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九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三。國內外市場既這樣衰弱不振，難以消納美國的過剩生產力，於是各資本家便不能不乞靈於馬歇爾的援外計劃。然而這一計劃，關於糧食部份，其所列數字，一九四八年的輸出只及一九四七年的百分之七十五，這使囤積農產品的投機家又大大地失望了。

許多人都知道，美國的戰後繁榮是建築在鉅額的軍費支出，鉅額的援外計劃，鉅額的輸出數字和戰時未用的剩餘購買力這四大支柱上的。今天，後兩根支柱，即國民購買力，不久既將崩潰；國外市場，短期既難好轉，這說明美國的經濟至不健康與不平衡，所以在前述近因發生之初，物價就如江水就下，一瀉而不可收拾。

三 暴跌的後果

就上述近因看，美國的物價暴跌，彼國一些工商界領袖及經濟專家認為這是一種自動調節，表明一美國通貨膨脹已達飽和點，物價下跌，對美國實為有益而非危險。財長史奈德亦認為一估計物價跌風之影響雖為時尚早，但究不認為將引起全國不景氣局勢。一。換言之，這次物價暴跌，實不足為異，且反而感到樂觀。

但是，就上述的基因看，許多有遠見的美國人，就很感悲觀，認為這次物價暴跌，實是美國經濟已病入膏肓，即將步入不景氣的預兆和信號，雖不會馬上就引起像一九二九年那樣的大經濟恐慌，然而至少這說明美國經濟恐慌已經開始了，它將以迂迴間歇的方式向前發展，直到成為比一九二九年更嚴重深刻的大崩潰為止。

這是對將來的趨勢而言，如對這次暴跌所能引起的後果的看法，歸納起來，約有下列三點：

一、美國物價暴跌，已影響到世界各國的市場。例如倫敦、巴黎、澳洲、加拿大、新加坡、馬尼刺、雪梨、哥本哈根的證券市場，都受到相當的波動。

二、美國國內的政治鬥爭將因此而愈加尖銳，大資本家必定會藉口物價跌落來反對工人的增加工資運動，並反對杜魯門總統所要求的星期物價及配給糧食制等。這樣一來，可能使當政者越走越右，其結果將使左翼勢力抬頭。

三、美國政府爲了挽救恐慌，爲了平抑物價，一定會積極促進過剩物資的輸出，這樣也就間接促進了援華的實施，及馬歇爾援外計劃的迅速推行。（策、二、廿八）

捷克斯洛伐克的兩年計劃和新五年計劃

昔日的捷克

遠在一九一八年捷克繼承了奧匈帝國物產豐富的精華區域，建立現代國家，境內鐵道密如蛛網，可以通達中歐各國大都市和商埠，所以國外貿易非常發達，農產方面在德國的那一天，就通過之一土地改革條例，將四百多萬畝土地重新分配給一百餘萬農民，所以比起東歐其他國家來土地沒有帶着那麼多濃重的封建色彩，再加上繼承的奧匈帝國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重工業，使農業和工業的發展具備了優良的先決條件，因而大大地發展了資本主義。政治上她自己宣傳稱捷克是個民主共和國，人民應享有信仰自由，科學文學和藝術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以及集會請願等自由。但是捷克的情形僅僅只不過是比東歐其他國家稍進步一點，她的民主制度實質上也不過是玩弄在新興資產階級手中的服役於資產階級的利益之民主制度，工業和金融爲少數人所操縱，還參雜着許多外國資本，尤其是法國和英國，另一方面因於領土的關係，奧匈在失地之後對捷克

非常仇恨，爲了求安全計，她更不能不對法國唯唯諾諾以求得一有力保護，但是德國自然也不肯放過捷克，二次世界大戰時，首先便占領了捷克。可是被滅亡的只是捷克的統制階級和經濟支配者，廣大的人民在捷克淪陷後的第一天就展開了有力的游擊戰，直至獲得解放的勝利。一方面貝奈斯總統，在巴黎成立捷克民族委員會，對德宣戰，並組成了一個軍隊與盟國並肩作戰，另一方面在國內則由社會黨、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組成地下組織——國民會議，領導着十餘萬強大的人民武裝，與德國幾十個師搏鬥。一九四四年十月，捷克國內地下組織派遣三個委員到倫敦和貝奈斯臨時政府商談合作問題，結果雙方同意建立了一個全國性的民主政府，一九四五年二月捷克解放後，貝奈斯總統即返祖國，與各政黨共同組成聯合政府，並實行工業國有化的政策，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了一次全國大選，使捷克民主聯合政府更形鞏固。解放後的捷克，走向新的民主主義的路了。

斯洛伐克戰後的兩年計劃

新民主主義共和國提出了一個兩年經濟計劃，這個計劃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間開始實行，兩年計劃的主要目標是要將全國的經濟，工農業恢復到戰前的水準，捷克全國的工業百分之七十五已經國有化，這些工業現在正在努力達到新的生產標準。在這個兩年計劃之下，玻璃和瓷器等一度輸出到西方去的消費品將減少生產，火車頭和機器等資

本商品則將予以增加，以便重立起自己的重工業。在過去一年中，全共和國工業生產計劃已百分之百完成，已經快要實現兩年計劃的主要目標，工業生產水準，在兩年計劃開始時，約達一九三七年水準的百分之八十五，而且前已達那個水準的百分之九十五。工業方面職工人數，和一九三七作相比，目前已達百分之九十八。因此，在若干工業部門中雖然還感到勞動力缺乏，而工業勞動生產率已差不多達到戰前水準了。已經距離兩年計劃的主要目標不遠了。

新五年計劃草案

新五年計劃是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三年，主要原則是要提高城市與農村一切勞動人民的生活標準，由此更進一步鞏固工人、農民、中產階級及知識份子的聯盟。捷克人認為只有在捷克斯洛伐克經濟充分發展之下，才能完成這個任務，變更捷克斯洛伐克經濟結構，使它適應目前的經濟和政治情況，就是說捷克應該致力的主要工業是那些可以作為發揚斯洛伐克工業的特別良好的先決條件的那些工業，就是煉鋼工業，重機器製造工業與化學工業。煉鋼工業的產量要比一九四八年增加百分之八十，重機器的製造要增加百分之二百，只有通過重工業的發揚，第一屆五年計劃將人民的生活水準比戰前提高百分之六十才是可能。

國民收入方面，依照初步的估計，在五年內將要增百分之五十以上，這就是說以每

一人口按照等價計算，國民收入將比一九三七年增加雙倍。

對外貿易方面，就貨物的種類以及與捷克做最大生意的國家都將發生變化，到五年計劃終了，對那些實行計劃經濟各國的出口貿易每年應達一百五十億克羅納。

●農業方面必須使其發展密切地與工業連繫着，農業應該提供工業順利發展的一切必要條件，因此就必須進一步實行農業的機械化和電氣化，農業的生產率在五年內應比戰前水準提高百分之二十。

此外運貨量比計劃規定的一九四八年的數字增加百分之四十。勞動生產率提高三分之一。社會文化事業經費要增加四分之一。還要建築二十萬棟新公寓，二千座公共大建築物。(垣)

經濟消息

上海一月份生活費指數

一月份生活指數工人爲九萬五千二百倍，較去年十二月份漲二萬七千倍。分類指數：
食物九八、六〇〇。住屋六七、五〇〇。衣着一九六、六〇〇。雜項一〇八、六〇〇。

。職員生活總指數八萬〇七百倍，較去年十二月份漲二萬二千一百倍。分類指數：食物一〇九、四〇〇。住屋二一、一〇〇。衣着一六八、〇〇〇。雜項九五、六〇〇。
 (二月一日商報——本報訊)

五兩以下黃金攜帶無阻

財政部以近有普通百姓，攜小額黃金，時遭駐軍阻攔沒收者，故向國防部交涉，此後如有合法商人及百姓，攜帶黃金在五兩以下者，不查收，如在五兩以上，而確係經營黃金生意者，依法嚴罰。(二月二日渝中央日報——本報南京一日專電)

勝利後渝停業工廠統計

據經濟部重慶工商輔導處調查，勝利後本市工廠停業者已達五四五家，其中尙不包括碾米，土布兩業。計：紙烟業一三一家，製革業一二五家，毛巾業一一家，機器業六一家，印刷業四二家，針織業四〇家，肥皂業一四家，製藥業七家，釀酒業七家，電工器材業三家，繅絲業二家，麵粉業一家，火柴業一家。(二月四日新民報——本報訊)

渝一月份工人生活指數

據社會局統計室統計，本年元月份本市產業工人生活費總指數為五九、五二點二

二倍，計食物五七、八二二倍，衣著一二五，八五六點九二倍，燃料一〇二、五八〇點七六倍，雜項五五九五九點一三倍，房租一五，四五二點六一倍。職業工人生活費總指數爲五一，六〇四點四七倍，計食物五二，二八〇點三二倍，衣著一三七，一二二點九四倍，燃料八一、四五七點〇五倍，雜項五四，三四二點九二倍，房租一五、四五三點九倍。（二月五日滄新民報——本報訊）

製造營業稅減征之範圍

修正營業稅法規定製造營業稅其與國防民生有關的都減半征收，茲探誌減半征收稅製造業的範圍如次：甲：有關國防者：一、焦煤、二、石油、三、柴油、四、酒精、五、冶煉、六、動力機器、七、水泥、八、橡膠、九、化學用酸鹼鹽、十、科學儀器。乙、有關民生者：一、麵粉、二、棉麻紡織、三、製糖、四、製革、五、製藥、六、醫療器材、七、造船、八、作業工具機械、九、造紙、十、肥田粉、十一、食油、十二、機動車、以上各類廠家的營業稅都照新稅法征收。（二月六日滄商務日報——本報訊）

銀行法存放總額之解釋

關於銀行法第二十九及五十一兩條所稱「存放總額」之規定及計算標準，據財政部解釋係指行莊之分支機構每一單位而言，並以上月末日之餘額爲計算標準。（二月八日

滬大公報——本報訊

救濟特捐總額及其分配

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今日舉行會議，十萬億元捐額之分配，已於會中通過，較原擬之標準稍有更動，決定上海之分配額增加為五萬五千億元，南京改為六千億元，穗一萬二千億元，天津四千億，青島五億，重慶二千億，西安一千五百億，蓉八千億，北平三千億，昆明六千億，漢口二千億。（二月二十一商務日報——本報南京一九日專電）

救濟糧食存儲等候分配

據行政院美國救濟物資處理委會辦事處息：截至本月十五日止，美國救濟糧食運抵上海之數字計有米三千九百噸（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包），麵粉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包，小麥十九萬〇七百九十九包，現均存儲倉庫等候分配。三月一日以後，美國救濟糧食尚有大批抵達。（二月十日東南日報——本報訊）

強制收購自備外匯貨品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前奉行政院令關於無證自備外匯到埠及已起運貨品，凡國內必要物資，由政府按動員法令強制收購種類如下：（一）新舊麻袋；（二）醫藥器材全部成

品；(三)卡車、吉普車；(四)鋅鐵絲、被覆絲、電話機、電話總機、電報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報機、收發機、真空管及另件聽筒等通訊材料，該會即日起奉令施行。(二月十八日滬商報——本報訊)

進出口貿易結匯用貨幣

關於進出口貨分別以各國貨幣結匯，由於國際貿易情形之變動，中央銀行業務局已通函各指定銀行，將前發通函四十七號之內容予以修正規定如左，同時並將通函四十七號予以註銷：

關於出口貨：(一)凡運往下列各國之出口貨可以各該國之貨幣結售：美國、英國集團，瑞士，(二)凡運往下列各國之出口貨可以英鎊及(或)各該國(該地)之貨幣結售：印度、香港、緬甸、澳洲、海峽殖民地、紐西蘭。(三)所有運往各國之出口貨(包括右列一二兩項下各國)均可以美幣結售。

關於進口貨：(一)凡自下列各國運華之進口貨可以各該國之貨幣結購：美國，英國集團，瑞士，(二)凡自下列各國運華之進口貨所以英鎊及(或)各該國(該地)貨幣結購：印度、香港、緬甸、澳洲、海峽殖民地、紐西蘭。(三)凡自下列各國運華之進口貨可以英鎊或美幣結購(如有變更，不另通知)：義大利、比利時、瑞典。(四)所有其他各國運華之進口貨除由中央銀行另予核准者外，均可以英鎊結購。(二月二一

日滬大公報——本報訊

經濟部訂購外煤十萬噸

經濟部前奉政院核准，訂購外煤十萬噸，按目前匯率計算，如十萬噸全數訂妥，計需國幣四千億元，上海燃管會以對國內各礦預付煤款已達二千餘億元之巨，無力再行墊付，已呈請轉商中央銀行為該會簽訂採購外煤透支契約，數量以十萬噸為限，透支以四千億為限，即指定以所訂外煤為此項透支之擔保，一俟煤斤配售，當即隨時清償本息。（二月二十五日渝夫公報——中央社南京二十四日電）

渝市商號一萬五百餘家

重慶直接稅局，對本市城區各商店字號，初次普查結果，已統計完竣，計共有一萬五百餘家，其中金融信託業一三二，紡業二六六，服飾業一七〇五，百貨業一七七二，糧食業一〇四，飲食業一一三〇，旅館業三九九，交通業一八，五金電料業七四四，木料瓷器業五七〇，建築業五九，礦業二九六，油業一五，畜牧業一六，化學工業一〇，橡皮一，文化業五二〇，美術業七〇，醫藥五五三，娛樂業一三，菸酒業三九八，代理業一三一，一時營利事業一〇，其他約計二千二百餘家，但其中有一千餘家尚待復查中。（二月二七日國民公報——聯合征信所訊）

蘇聯一九四八年度預算

蘇聯本年總支出為三七八九〇盧布（合七五七億八〇〇萬美元），總收入為四二八零億盧布（合八五六億美元），計賸餘四四〇零一億盧布（合八十億零二千萬美元），軍費佔總預算百分之十七，去歲之軍費，佔百分之十八，本年軍費數目，較去歲減少十四五千七百萬盧布，按以上所列之美元相當數目，係按官定匯率每元合五點三盧布計算者，若按照現實之外交人員匯率，每盧布合美金一角二分五，而公開交易，較二規定價格尤低，按照外交人員匯率，蘇聯之軍費合八十二億五千萬美元，總預算為四七三億六二〇〇萬美元，關於軍事預算，去歲軍費原定為六七零億盧布，然僅用去六四四億九四〇〇萬盧布。（二月二日國民公報——中央社莫斯科三十一日合衆電）

美國國內市場物價狂跌

美國國內市場物價之繼續跌落今為第二日，證券股票亦續跌，已廣泛引起此間之不安，但其全部意義則迄未明瞭，市場各物價格狂跌之原因，據解釋有下列數端：（一）一般相信今年世界糧食情形，或大有改善。（二）國會最近之進行調查，已使糧食投機者驚懼無措。（三）政府現已停止收購糧食救濟他國，若干金融專家則稱：最近發生之現象，表示市場已漸在步入「正常」時期，另有人認為美國之通貨膨脹，已達到其最高

峯，自將走向下坡路（二月七日國民公報——中央社紐約五日專電）

蘇聯訂購英大批工業器材

在東方與西方外交戰時，蘇聯爲履行其最近之英蘇貿易協定，却在敦不動聲色購買數十萬美元之英國工業及科學器材。（二月十五日東南日報——合衆十三日倫敦電）

美國去年出口貿易統計

據統計局報告：美國在一九四七年運往亞洲的貨物共值一億一千九百九十萬美元，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又運往太平洋區的共值三億二千零四十萬美元，較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去年運往歐洲的貨物超過一百四十億美元。運往英國的在五十億以上。運往北美各國的約近四十億美元，往南美的超過二十億。美國輸入的總額共值五十七億三千九百萬美。（二月二十日上海大公報——華盛頓十九日廣播）

美國削減石油出口數量

華盛頓訊：美商務部長哈里曼已將美國今年一、二、三三個月份的石油出口量再減少五十五萬九千桶。兩次削減已將原來的一千一百八十八萬桶減少了百分之二四。這個

修正過的出口油量表包括運往中國國航空用汽油六萬桶、其他的汽車用油三十五萬桶、煤油八萬五千桶、煤氣油與蒸器機用油共十萬桶。(二月二十一日渝大公報——舊金山二十日廣播)

日投降後輸出紗布統計

據日本貿易廳昨宣布，自日本投降至本年元月底止，日本所出口之棉布計達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一萬五千碼，所出口之棉紗達二千八百七十四萬一千磅，其中棉布百之六十五及棉紗百之九十九係由亞洲國家所購買。(二月二十七日國民公報——中央社南京二十六日專電)

經濟法規

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此項辦法由行政院於本年一月卅一日公布，其中最重要一項，規定卅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之，曾爲工商業界所不滿，茲刊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征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

第三條 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參照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暨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物價總指數比較增加之倍數爲標準

，將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利得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之。

二、凡在三十六年所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營利事業，暫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實額百分之一二點六計算繳納，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依第二款計算者，其在三十六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任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卅日內繳納之。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左列營利事業應即進行查帳：

- 一、公司。
- 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 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繳本店合併納稅者。
- 四、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
- 五、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帳簿完備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不屬於前條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但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稅。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就第五條查帳行號之資料，編製各種計稅標準比率，前項編制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是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帳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查補足之。

第八條

編制標準之方法如左：

一、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爲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征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配酌定。

二、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種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

三、各業行號單位不得少於各該行業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分類分級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段之百分之五。

第九條

凡無賬簿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純益率，及其他各種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種比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

第十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申報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

一、凡買賣業及製造業，遇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核計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

二、凡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率核計所得額。

三、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第十一條

依法應予進行決定者，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得稅。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與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漏稅而應予退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至收入退還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銀錢行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款利息，併入應退稅款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結之，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繳納稅款，主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徵稅法規定處罰之，前項處罰，法院應於接到案件七日內辦理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

辦法

此項辦法早已於卅年二月在重慶公布實施，本年一月六日政務會議又提出討論，決定由經濟部予以修正，茲刊其修正後之全文（附二月十二日訂定之實施注意事項全文）如次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必需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必需品，定為左列各類：

- (甲) 食用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 (乙) 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麻布(各種本色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 皮革。
- (丙) 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炭) 木炭。
- (丁) 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第三條

(戊)其他經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直接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特品者。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而抬高價格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五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地方主管官署設有專管機關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交到之第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通知，並分別週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八條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將代為出售，或賣命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出售時，應向同業公會報告；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或報告，按月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意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將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記單據。

第十七條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同辦理。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罰鍰：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規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懲治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遷移存於各地或妨礙

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賂期預貨，空頭倉飛交易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兩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平價配備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實後，給與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請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將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處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借假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利者，除

按本辦法處分外，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及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

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之物品，另訂實施章則，呈請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實施注意事項

(一) 本辦法第二條應行取締物品暫以左列各項為限，其有單行辦法取締囤積之物品，另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

(甲) 食品類：食糧（穀米、小麥或麵粉）、食鹽、食糖、食油（菜油、豆油、花生油或蔴油）。

(乙) 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丙) 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炭）木炭

經濟部及其中央物資主管機關對於原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物品，得隨時就主管範圍分別呈請行政院補充指定或暫行取締。

- (二)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大量」，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凡超過每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需要量者爲「大量」。如屬於營業需要物品，凡超過每年需要量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者，爲「大量」。其應行取締之限度，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上列標準分別貨物品類，斟酌供需情形，隨時核定之。
- (三) 本辦法第四條所稱「居奇行爲」係指儲存物品不儘量供應已足及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應行取締之物品，應組織評價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隨時分別評定價格，包括合法利潤。其不願依評定價格出售或出售超過評定價格者，應認爲「居奇行爲」。
- (四)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公告」，其公告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應俟期滿後執行取締。
- (五)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限期出售」物品，係指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超額物品。其限期應爲一個月內出售。
- (六)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公平價格」，應由當地組織物價評議會評定之。
- (七) 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購進及出售登記報告」，應於每月月中將上月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報由同業公會，轉報地方主管官署查核。
- (八) 本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工廠商號」，應於每月月中將上月生產量銷貨量及存貨「成品原料及物料」量或構運量，報由同業公會，報轉主管官署查核。

- (九) 本辦法第十六條所稱「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其調查對象包括簿籍單據廠房倉棧及其他存貨地點。
- (十) 第十七條所稱「并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應照現行核定標準按一千倍計算。
- (十一) 本辦法第十九條所稱「爲前二條（即十七，十八條）之處分」時，除呈轉經濟部備查外，并須公布其名單。
- (十二) 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另定實施章則」，應由各地方主管官署參照本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另行擬定本辦法實施細則，呈由各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核准施行。

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

此項通則由糧食部及五市市長會商擬定，於本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通過，三月一日起可能實行，其全文如次：

- 第一條 政府爲配售京滬津穗五市民食，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五市配售民食事務，由各省市市長負責主持，並設置民食調配委會（以下簡稱

調配會)辦理之。各市如已有糧食調配機構者，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辦理配售民食事宜，不另設民食調配委員會。

第三條 民食調配委員會得由市長兼主任委員，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委會)，糧食部，社會部，市參議會代表各一人，及其他聘派之必要人員為委員，其組織由各市自行擬定報院核備。

第四條 各市調配會應憑詳實之戶口登記，印製以戶口或人口為單位之糧食配購證，發予市民憑證向指定之糧食配售處自行購糧，糧食配購證之印製，以不易偽造便於攜帶為原則，糧食配購證不得轉讓，印證所需費用，由院委會於業務費項下核付。

第五條 市民憑證配售之食米，不分大小口，每人每月定為一市斗(十五市斤)(麵粉等量)，市民每人每月所配之糧額，必須在規定之期間內購買，期滿作為放棄論。前項配售食糧，以美國救濟糧售給五升(或等量麵粉)及政府米售給五升，政府應配之米(或麵粉)其糧源由糧食部及市政府各負責籌辦二分之一。

第六條 配售米麵價格，由市調配會照當時當地同等品質市價減低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核准公佈，每月調整一次，分報院委會糧食部備查。

第七條

凡經指定之配售處，得在配售所得價款中，給予手續費（包括損耗在內）百分之五，配售後每日配售糧食價款，應於每日繳。指定代理出納之銀行內糧食配售專戶帳，每月結清一次，指定之配售處如不照規定將價款繳存者，市政府應負監督考核懲處與追索之責任，關於美國糧食配售價款，由院委會另行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配售糧食一切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以示公開，并由糧食部院委會同稽核。

第九條

市調配會應將配售糧食之實物賬目及存款賬目，按旬以旬報表分寄糧食部及院委會核備。

第十條

美國救濟糧應由各市調配委員會向院委會各市辦事處接收配發。

第十一條

各市配售實施細則由各該市市政府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

辦法

此項辦法由行政院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公佈，全文如次：

第一條 民營事業向國外洽定借款須由政府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第二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應具備左列各件向主管事業機關申請。

(一) 事業組織章程及註冊日期。

(二)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三) 借款草約。

(四) 借款用途及還款辦法。

(五) 產品外銷及外匯收入估計。

(六) 國家銀行承還保證書。

第三條 主管事業機關，對於上項申請保證借款，認為必要時應將原呈各件，再送財政部審核，財政部審核合格，並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由財政部轉請外交部通知外

國政府准予保證，或由財政部逕向外國銀行保證之。

第四條 借款合約簽訂後，民營事業應分別擬請財政部主事業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五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之審核，應與國家工業政策配合，其優先程序如左：

甲、借款用以購進生產出口物資器材，可以產品換取外匯者。

乙、借款用以購進母機製造生產工具，間接可以節省外匯出產者。

丙、借款用以購進國內必需之生產器材者。

第六條 借款償還期限應與借款金額比例規定，最短不得少於五年。

第七條 政府保障借款之民營事業，應將其產品售得外匯悉數存儲保證銀行，備付借款到期本息。

第八條 在借款未清償前，民營事業應將其年度決算書表，分呈財政部及主管事業機關查核，財政部及主管事業機關，並得派員考核其營業狀況，保證銀行對於擔保借款事業之稽核辦法，由雙方自行商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社會部以近來各地勞資糾紛特多，特根據總動員法令，於本月二日制定此辦法，全文如次：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間，凡工礦交通公司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活秩序，均得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市縣政府。

第三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 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二) 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 關於工農交通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分別聘派充任之，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總理會務，並得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主委於勞資發生糾紛

時，連同有關之同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公會負責人為臨時委員。

第五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視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開會時遇有必要時，臨時通知有關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六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考察企業營業及工人生活狀況為適當之調整，以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闕廠或罷工怠工。

第八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統計

表一 上海市職業工人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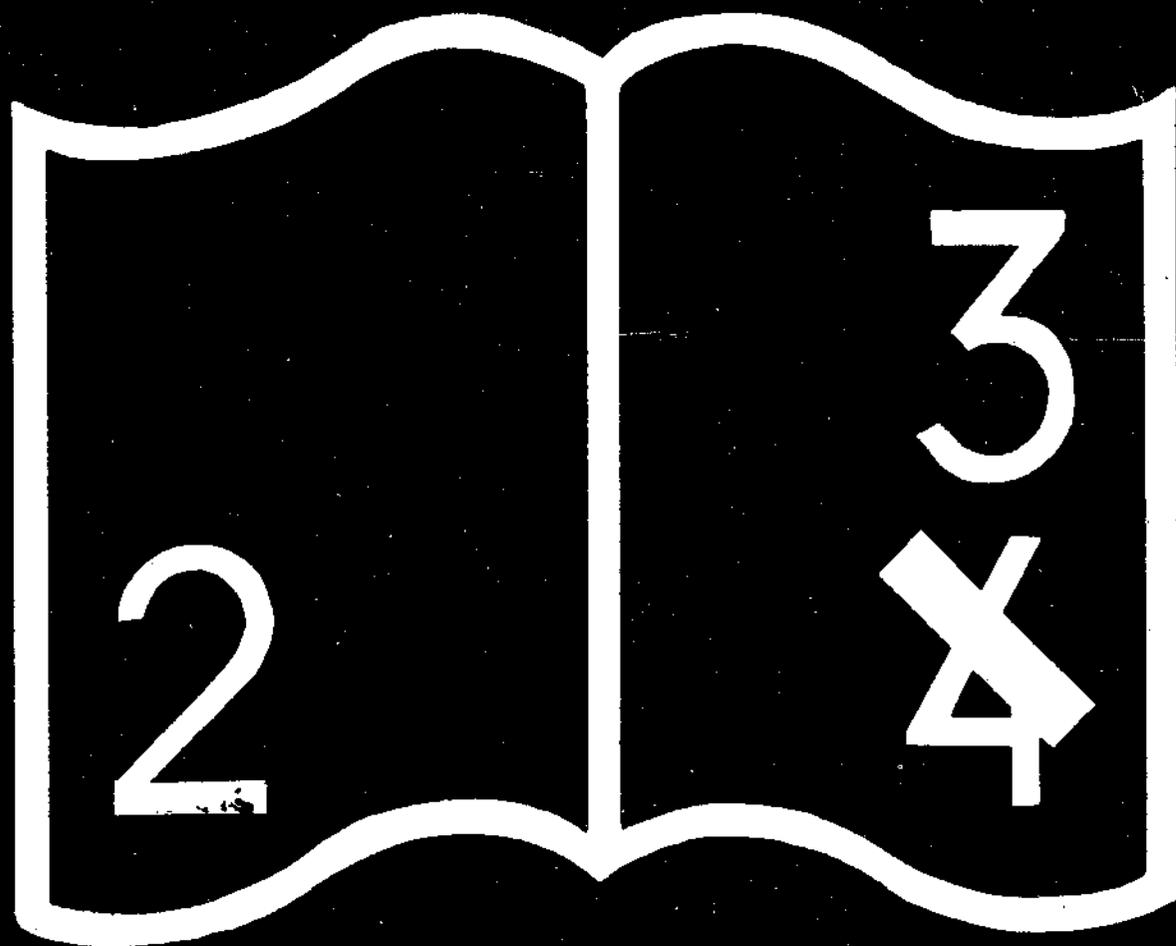
類別	工會數量	工人數		共計
		男	女	
特種	1	2,865		2,865
公用事業	2	270		270
交通運輸	30	86,101	102	86,203
染織	2	1,718		1,718
製革	2	832		832
冶煉機器	4	6,316		6,316
修理建築	12	43,125		43,125
衛生清潔	9	6,766	373	7,139
化工醫藥	8	1,896		1,896

遊藝娛樂	6	2,993	1,353	4,351
文化印刷	6	8,983	4,785	9,768
造船	3	6,066		6,066
服飾縫紉	21	18,792		18,792
傢具用器	18	10,018		10,018
飲食	5	24,060		24,060
燃料	1	1,159		1,159
其他	11	8,715	294	9,009
總計	160	230,930	2,907	233,837

資料來源：據上海市總工會各業工會統計數字編製
附註：是項統計數字截至三十六年七月底止。

表二 上海市產業工人數量統計

時期	工廠數	工人			合計
		男	女	童	
總計	9,3				35,165



编码错误

歷年花紗生產量與輸入量統計

棉花單位：萬担

棉紗單位：萬公担

	棉		花		棉		紗	
	產量	淨輸入量	總計	產量	淨輸入量	總計		
20	622	773	1,395	630	45	617		
21	811	610	1,421	607	25	582		
22	977	254	1,231	626	51	575		
23	1,120	191	1,311	645	26	619		
24	813	47	866	669	11	680		
25	1,451	8	1,459	689	5	691		
26	1,065	46	1,019	677	11	488		
27	843	-210	603	423	17	440		
28	657	477	1,134	421	37	458		
29	677	481	1,158	未詳	105	未詳		
30	800	329	1,129	未詳	238	未詳		

31	886	—121	765	未詳	0.4	未詳
32	633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33	691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34	516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35	720	563	1,283	3.2	0.2	32.2
36	1,050					

資料來源：棉花產量據華商紗廠聯合會與農林部中農所稟情報告，輸入量據海關貿易冊。
 棉紗產量估計據商紗廠聯合會調查之國紗錠數乘以1.35公担所得，輸入量據海關貿易冊。

表四 日本投降後美國援華數字統計

類	別	金額 (美元)	備	考
(一) 軍事援助				
1. 軍用物資及軍事工作		702,564,000	屬租借法案者，至1947,3,30止	

2. 美軍費用	110,000,000	留華調處，訓練及駐防，包括1947.
3. 軍艦及飛機	81,500,000	依約於1948年歸還者，原值一億美元
4. 彈藥	657,000	1947, 8 隻子者原值六百五十七萬美元
合計	84,721,000	
(二) 善後救濟及工商開發		
1. 美國應攤聯總在華之救濟	492,950,000	包括其在華之行政開支及今後之農業援助。
2. 剩餘物資出售	270,000,000	包括船支及工業設備，原值八億二千五百萬美元，
3. 信用貸款	98,39,000	由進出口銀行貸出。
4. 租借法案物資出售	5,700,000	油管及非軍用物資。
5. 聯總結束後之救濟	27,700,000	
6. 航運會信用貸款	22,000,000	購買運輸船支。
7. 其他	4,764,000	美國在其他聯合國工作費用中應攤之數。
合計	970,107,000	
(三) 財政援助	155,000,000	1942年五億臨時貸款基金。

(四) 教育及慈善工作		
1. 教育基金	10,000,000	洛克菲洛醫藥教育基金。
2. 援華工作	10,000,000	美國聯合援華會。
3. 其他零量教育工作	5,000,000	
4. 其他零星慈善工作	5,000,000	
5. 教育與勸測基金	450,000	由美總統緊急經費項下撥付。
合 計	30,150,000	
總 計	2,000,278,000	

資料來源：據本月二十日渝新民報所載之材料編製。(該項材料譯自二月三日上海大美晚報所載前聯總中國)另署署長J. Franklin Rags之統計。

附 錄

三十七年度出口茶葉標準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會商決定此項標準，並限於二月底以前，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配定各類標準茶樣，通知各茶商按樣製造。至茶之類別，分爲紅茶（正茶，芽茶，片茶，末茶，台灣紅茶），綠茶（珍眉，貢熙，珠茶，針眉，秀眉），磚茶（紅磚茶，青磚茶）三類。

一、品質——紅茶以湖紅，次紅爲最低標準，綠茶以平水二茶七號珠茶爲最低標準，磚茶須磚身堅結，磚面光潔，厚薄一律，紅磚茶依據紅茶標準青磚茶及黑磚茶均不得具有白微及黑微，台灣茶類另訂之。

二、水分——紅綠茶及紅磚茶所含水分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點五，青磚茶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包種不得超過百分之八，烏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三、灰份——紅綠茶及紅磚茶灰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六點五，青磚茶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點五，台灣茶類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四、粉末——紅綠茶粉末除秀眉芽茶花香碎切茶外，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台灣茶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五、包裝——（1）茶箱板須用堅潔乾燥無異味木料製成。

（2）茶箱每面拼合塊數，楓木不得超過三塊，杉木不得超過四塊。

(3) 紅茶箱高四四。三三公分，長闊五一。〇〇公分闊四一。〇〇公分，綠茶箱高四九。三三公分，長闊均為四六。〇〇公分。

(4) 箱內應加訂木條十二銀，但楓木箱板厚在一。〇〇公分，以上或杉木箱板厚在一。三三公分以上者，得減少箱面及箱底木條各兩根。

(5) 茶箱內之鉛罐須用鉛板製成，每隻含鉛量不得少於一市斤半。

(6) 鉛箱內壁須用堅潔紙張妥為裱糊，使茶葉與鉛箔完全隔絕。

(7) 箱外須標明茶類，商標（大商名目）件數，毛重及淨重斤數，採製時期製茶莊號及地點。

六，着色：茶葉而不着色為原則，絕對禁用有毒色料。

第五六兩季輸入限額表

輸管委會為使廠商早知其應有限額，以便安排，並使主管機關於分配輸入時，可統籌調劑特於本月十九日，合併公布此項（附表二類貨品）限額。

貨品	第五六兩季（美元）	第四季（美元）
汽油石礮汽油及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

煉汽油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〇
柴油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煤油	不列	不列
棉花	不列	七,〇〇〇,〇〇〇
米,小麥,及小麥粉	不列	五,〇〇〇,〇〇〇
烟葉及烟梗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菸草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蔴袋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煤及焦炭	不列	五〇〇,〇〇〇
金屬品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化學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紙及木漿	八,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木材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羊毛及廢羊毛絨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或雜毛絨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		
及其他煤膏染料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造錠及硫化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橡皮及製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滑物油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滑物油膏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油脂及蠟	取消	七五,〇〇〇
機器皮帶及蛇管皮帶	不列	三,〇〇〇,〇〇〇
表列名植物性栲皮膏	二一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智利硝酸硫酸銨及其	不列	五六五,〇〇〇
他原料	不列	六〇〇,〇〇〇
人造絲(原料)	不列	不結匯
華品	四〇〇,〇〇〇	不結匯
小客車(包括駐華外官人員用車)共五百輛	一,六〇〇,〇〇〇公尺	不結匯
已洗電影片	七三,四六七,〇〇〇	不結匯
總計	五三,三九三,〇〇〇	不結匯

工業協會對第五六兩季輸入限額意見書

滬工業協會以第五六兩季輸入限額數值，較第四季減少，頗堪憂慮，特於本月二十一日向全經會及輸管會提出此項意見。

查自政府實行外匯管制限額輸入後，屬會曾以工業界立場及各廠之要求，對輸入限額關於原料部份之分配權，請政府交由工業界自行分配，自第二季開始，已蒙規定輸入原料性質單純者，交各業自行分配，其兩業以上需用之原料，則半數分配於進口商，半數分配於工廠，其分配如後：

- 一，烟葉，木漿，羊毛，人造絲，橡膠五類，完全交由各該業自行分配。
- 二，化學品金屬品未列名安尼林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靛硫化元未列名油脂臘六類，係半數分配於進口商，半數分配於工廠。

最近第五六兩季輸入限額數值，業經審定發表，其總值較前四季減少，在政府力求預算收支平衡，不得已之措置，在生產界則更感受嚴重之威脅，試以屬會辦理第三季限額原料分配，其申請數量與分配數量之比較，可以明瞭生產界感受原料缺乏之困難情形。

貨品名稱	申請數量(單位磅)	配額數量(單位磅)	申請數百分比
金屬品	一四五,五六八,〇七五	一二,四七九,九五四	八,五七
主要化學品	八二,四二七,五一九	三,六〇三,五七三	四,三七
次要化學品	二〇,二五三,〇四七	七三〇,一四五	三,六〇
未列名化學品	二七,六二三,一一七	九八一,三七六	三,五七
安尼林染料	二〇,七一九,四九二	一,二二八,三八四	三,四五
未列名油脂臘	三,一六六,八三五	一四一,七七九	四,四八
總計	二九九,七五八,〇八五	一九,〇六四,二一一	六,三六

上表所列生產界所需要原料與限額輸入，十不及一，過去均賴倉庫存底，及由華南自由輸入，以為補救，一旦再行核減，則將來國內工業界之生存，頗堪憂慮，應請予考慮，工業界為顧及國家目前財政之困難及預算不平衡計，在極度艱苦中建議二點：

一，鈞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議之三原則中之第二條，即「進口國內工業品中，應多輸入原料，藉以增加國內生產并儘先分配於工廠」此點，請政府將限額輸入，絕對以工業原料為準，而其分配權，則全部交由工業界辦理，為尊重進口商之地位，可將工廠所得之配額，仍可轉請進口商代為定貨，規定其收取手續費之合法利潤，過去進口商藉口將獲得之配額，運銷內地，現江浙二省已另有限額分配，其他如江西，湖北，四川等

省正相繼要求參加分配中，是過去進口商所分得之配額，並未合理運銷內地，而其所進口之原料，未必能完全合廠之需要。

二，鈞會全國經濟委員會發表金屬品及藥品輸入之核減，因前者有行政院物資供給局及善後事業委員會掌握之美軍剩餘物資，後者有美國援華藥品，應請政府將是項原料，交由工廠定製成品以維工廠生存，而免工人失業。上列兩點，敬乞鑒核特請王管機關注意。

救濟特捐捐募對象及捐額審核準標

此項審核標準，由救濟特捐督委會於本月十九日修正通過，並限於四月一日以前收集繳庫，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結束事宜。

- (一) 凡曾任或現任軍政要職而富於資財之人士，應率認捐，以示倡導。
- (二) 各捐募區募集委會，應以下列為勸募對象：
 - (1) 在抗戰及戡亂期間收入特豐者。
 - (2) 區內巨富。

(3) 資力雄厚營業發達之工商企業。

(三) 凡家產價值滿五十億元之自然人，至少應認捐家產十分之一，資產價值滿一百萬元之法人，至少應認捐資產二十分之一。

(四) 根據救濟特捐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依前項捐額標準，各認捐人應行認捐數額如左表。

自然人家產價值	法人資產價值	認捐額	自然人家產價值	法人資產價值	認捐額
五十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以上	五億元	四百億元以上	八百億元以上	四十億元
一百億元以上	二百億元以上	十億元	五百億元以上	一千億元以上	五十億元
二百億元以上	四百億元以上	廿億元	一千億元以上	二千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
三百億元以上	六百億元以上	卅億元			

(五) 凡經核定捐額之認捐人，如對於核定捐額有異議時，得請各該區募委會重新審核，但經各該區募委會維持原議時，仍應照原定捐額認捐，各區募委會對於督委會復審核定之捐額，應運用有效方法，向認捐人助捐。(六) 督委會與各區募委會，對於自然人與法人認為捐能方之審核，除派員或委託調查外，並應鼓勵公開檢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出版

慶重氏權路六十三號三樓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專供本室參加各單位參考